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 重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重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重續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郭惠明女士及趙少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5條，楊梵城博士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 暫停過戶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並未登記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

董事認為重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購回股份建議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9,312,473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651,931,247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20,618,000	7.99%
楊梵城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或 配偶之權益及／或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8,000,000	6.57%
廖麗嬋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或 配偶之權益及／或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8,000,000	6.5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0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6,532,000	5.93%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持有 520,618,000 股股份。
2. 廖麗嬋女士為楊梵城博士之妻子，目前持有 2,000,000 股股份。楊梵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目前持有 30,000,000 股股份，而目前持有 396,000,000 股股份之 Parkson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權益之股權百分比將更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約 8.88%、楊梵城博士及廖麗嬋女士一約 7.29%、Parkson Group Limited 一約 6.75% 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約 6.59%，惟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則不會降至 25% 以下。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 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7月	0.136	0.121
8月	0.146	0.129
9月	0.181	0.140
10月	0.243	0.177
11月	0.233	0.188
12月	0.210	0.150
<b>二零零七年</b>		
1月	0.157	0.126
2月	0.141	0.117
3月	0.204	0.114
4月	0.158	0.124
5月	0.222	0.127
6月	0.280	0.181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19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人文學博士學位及美國Central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神學博士學位。楊博士在保險行業有逾48年豐富經驗。楊博士之前曾在香港多家主要保險公司擔任行政要職。楊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

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楊博士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楊博士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擁有4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楊博士之重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惠明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郭女士乃一名律師及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律顧問。郭女士於投資控股、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積累逾15年專業經驗。彼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法律顧問，且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烏克蘭駐香港之名譽領事。

郭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獲委任為董事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郭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總酬金約1,51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訂。

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2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郭女士之重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More Fortun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且有豐富之香港及中國市場企業及投資經驗。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趙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趙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趙先生之重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7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a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他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

根據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Whitelam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Whitelam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Whitelam先生之委任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輪值告退規定所限。

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itelam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Whitelam先生之重選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進將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和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